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談牧宇

電話：02-89956136

電子信箱：k383838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905032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32434A0C_ATTCH11.pdf、05032434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

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以勞動發

能字第109050324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國際組織技能

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
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